



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

鄭光明*

哲學研究如何創新？如何判斷哲學研究是否創新？對此，我的回答如下：

1. 在哲學研究中，對於哲學問題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是否創新，應該放在哲學問題的討論脈絡中，才能加以判斷；
2. 然而即使如此，我們仍然不能排除下列可能性：對於某一個哲學問題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在時代 A 中被哲學研究者視為創新，然而在時代 B 中，卻不被視為創新。

為此，讓我們舉 1990 年代以降、英美哲學界對於色情刊物問題的哲學爭論為例。對於色情刊物，自由主義者多以言論自由問題視之，並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合理理由禁止或限制色情刊物的出版或消費行為。對此主張，著名的女性主義者麥肯能 (Catherine Mackinnon) 並不表贊同，並在 1990 年代提出了反色情刊物的著名論證「噤聲論證」(the silencing argument) 及「平等論證」(the egalitarian argument)。依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色情刊物藉由多種方式對婦女造成傷害；而其中一種傷害，就是色情刊物對婦女的言論產生了「噤聲」(silencing) 效應，其結果，則是色情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依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臣屬 (subordinate) 於男性、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而成為次等公民，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事實上，自從麥肯能提出「噤聲論證」及「平等論證」之後，在反色情刊物與反反色情刊物陣營的論戰中，麥肯能的論證中「噤聲」及「臣屬」這兩個核心概念的確切意義為何，就一直是雙方爭論的焦點所在。影響所及，則是「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的答案為何，當然就因此莫衷一是，爭論不休了。

例如麥克曼 (Frank I. Michelman) 就認為色情刊物的出版或消費，並沒

*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有直接或不可避免的使婦女無法發聲，因此麥肯能的上述主張其實只不過是「一種譬喻」(metaphorical)而已。自由主義大師德渥肯(Ronald Dworkin)更是以「荒謬」(absurd)一詞回應麥肯能的「噤聲論證」。

面對上述質疑，藍騰(Rae Langton)為捍衛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及「平等論證」所提出的反色情刊物論證及其所主張的言論自由觀，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了。藍騰的反色情刊物論證，旨在由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John Austin)的言語行為理論(speech-act theory)出發，期能進一步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及「平等論證」中，「噤聲」及「臣屬」這兩個核心概念的確切意義。我們可以把藍騰的論點歸結為下列兩個核心主張：

1. 「言論自由」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not only words)；
2. 「言論自由」還必須是「可以以言行事(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自由」。

藍騰認為如此一來，我們不僅可以透過言語行為理論而明瞭何以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及平等權，更可以進一步明瞭什麼是言論自由。

藍騰的反色情刊物論證又激起了許多學者的質疑。例如格林(Leslie Green)以及約克森(Daniel Jacobson)就反對藍騰對於言論自由的言語行為理論分析。格林認為藍騰的分析，等於主張聽者和說話者之間所具有的「相互性」(reciprocity)，必須獲得保證，如此一來，我們反而會犧牲了言論自由。對於格林的主張，約克森也表示贊同，並認為藍騰的主張「甚至超出了言論自由的極端捍衛者所曾試著捍衛的界限」。

由上述分析可見：在反色情刊物與反反色情刊物的論戰中，爭論的焦點，其實是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及「平等論證」背後所涉及的「言論自由」假設；而「言論自由」假設之所以會成為哲學爭論的焦點，又是由於藍騰援引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所致。由此可見藍騰的反色情刊物論證的獨特、創新之處：藍騰的反色情刊物論證引入了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不僅釐清了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及「平等論證」中「噤聲」及「臣屬」這兩個核心概念的確切意義，更進一步為「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提供有意義的答案，並讓我們進一步省思「限制色情刊物」背後的理由究竟為何。藍騰援引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已經為英美哲學界對於色情刊物問題的哲學爭論的解答，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貢獻。

由上述色情刊物哲學爭論的歷史可見：

1. 如果我們跳脫或忽略了上述色情刊物的哲學爭論脈絡，我們就無法理解何



以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竟會和「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以及色情刊物的哲學爭論有關，也無法理解何以藍騰的反色情刊物論證，竟具有獨特、創新之處。可見哲學問題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是否創新，必須放在哲學問題的討論脈絡中來判斷。

2. 我們可以想像下列可能性：當藍騰援引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企圖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平等論證」及「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提出嶄新而有趣的解釋及答案時，有人竟質疑道：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根本就「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無關！其結果，則是藍騰的主張竟被視為敝屣，而永無出頭之日。可見某一個哲學問題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不被視為創新，可能是哲學研究者集體無知所致；而某一個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之所以被視為創新，又可能是機運或歷史偶然所致——在時代 A 中，某一個解決之道被哲學研究者視為創新，然而在時代 B 中，卻不被視為創新。
3. 我們也可以得出下列結論：在提出某一個哲學問題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時，如果哲學研究者完全跳脫或忽略了哲學爭論的脈絡，那麼他（她）所提出的解決之道或研究進路，不僅沒有創新可言，更很可能流於自彈自唱、天馬行空、穿鑿附會而失去哲學研究的意義與價值，更遑論對於哲學爭論的解答，提供任何重要的貢獻！中西哲學的比較研究，恐怕最常流於此種弊病，而研究者又常不自知。